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 10 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aik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国家能源局：《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	2
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上海市发改委：2024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资金目录.....	3
山西省能源局：《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	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云南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独立储能电站试行电费补偿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4	
行业资讯	4
海关总署：前三季度中国出口电动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 7578.3 亿元.....	4
湖北：加快发展氢能产业，打造全国氢能产业重要基地.....	5
上海：研究车用固态储氢系统 实现燃料电池乘用车商业化运行.....	5
吉林长春：推进 CO ₂ 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探索液流电池等技术示范应用.....	5
四川：加快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和“三州一市”光伏基地建设.....	6
河北邯郸：构建“一核、两翼、两廊、多点”氢能产业布局.....	6
广东汕头市发展改革局：支持储能项目建设，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6
辽宁大连：发布氢能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最高补贴 2000 万	7
植德观点	8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年10月1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1月13日。该《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开发与建设，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文件明确了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三种开发模式，鼓励利用屋顶、空地等资源建设光伏项目，要求避免占用耕地和生态保护区。同时，《征求意见稿》强化了电网接入管理，要求电网企业优先保障项目并网，并简化流程，确保稳定运行。国家将通过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文件还对项目运营、安全管理提出了技术标准和责任划分要求，确保长期稳定运行。此次征求意见旨在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健康发展。（[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4年10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1月13日。该征求意见稿旨在推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与可靠性。电力辅助服务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涵盖调频、调压和备用等服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市场主体、交易模式及运营规则，规定了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和用户在市场中的角色与责任。《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公平、公开的市场化机制，促进电力辅助服务的有效竞争，并通过市场手段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同时，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提升系统灵活性，减少对传统火电调节能力的依赖。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服务提供的技术标准、补偿机制及监管体系作出明确要求，以保障市场的有效运行。此次征求意见旨在完善电力市场机制，提升电网安全及新能源消纳能力。（[查看更多](#)）

黑龙江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0月14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工商业用户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调整后的峰谷时段为：高峰时段为7:00-8:00、9:00-11:30和15:30-20:00，低谷时段为12:00-14:00和23:30-5:30，其余为平时段。通知指出，工商业用户的平时段电价由上网电价和输配电价等

组成，但浮动范围不包含输配电价等费用。同时，暂停尖峰电价的执行，未来将根据电力供需状况适时启动。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前，省电力公司需衔接峰谷分时电价与中长期市场交易规则。通知强调，电力政策需平稳落地，各级发改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做好舆情监测。该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继续按照相关通知执行。（[查看更多](#)）

上海市发改委：2024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资金目录

2024年10月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2024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资金目录，共有1607个项目纳入奖励目录，总装机容量374818.24千瓦。其中，光伏电站项目2个(合计33174.36千瓦)、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640个(合计329458.92千瓦)、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965个(合计12184.96千瓦)。经相关区发展改革委申请核实，对65个项目申请信息变更予以确认，其中：13个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变更项目单位名称，1个企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变更装机规模，51个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变更用户名称。通过资金支持，上海市希望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激励企业参与绿色项目，推动经济向低碳方向转型，形成节能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查看更多](#)）

山西省能源局：《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

2024年9月29日，山西省能源局近日印发《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方案》提出，细化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基础上，以绿证作为绿电消纳的唯一凭证，重点细化对高耗能企业的绿电消纳责任权重统计和考核配套机制，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周期和考核激励办法，逐步激发企业消纳绿电的内在驱动力。《方案》还提出，推动“重点行业+绿电”，助力存量产业节能降碳。推动重点高载能行业绿色发展。以未来可能被纳入碳市场范围的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考核，建立高载能企业绿电强制消费机制，引导企业通过购买绿电或绿证的方式实施绿电消费替代，实现由高载能向“绿色载能”转变，推动行业提质增效。（[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云南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

2024年10月10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电力市场监管条例》制定《云南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该《办法》旨在加强电力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市场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适用于云南省内及跨省电力市场成员，监管由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负责。监管内容包括电力系统安全、市场交易资格、市场运行规则执行等方

面。电力市场成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监管。办法规定了市场注册、争议处理、自律监督及信息公开等机制，确保透明、高效的市场环境。违规行为将面临相应法律责任，办法自印发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查看更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独立储能电站试行电费补偿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4年10月9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公开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独立储能电站试行电费补偿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该《征求意见稿》旨在支持储能电站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费补偿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独立储能电站：获得国家或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或纳入2023年至2025年年度计划并于2025年底前商业运营的项目。补偿金额为100元/千瓦（含税），根据月度可用最大容量确定。电力调度机构将每月对电站进行调用测试，未达到申报最大出力标准的，将扣减当月补偿电费。电网企业按月支付补偿金额，资金由尖峰加价电费承担。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查看更多](#)）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30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发布《电化学储能电站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储能电站的消防安全做出了更细致的技术规范。该技术标准正式发布后，将成为广东省内额定功率为500kW且额定能量为500kWh及以上的固定式电化学储能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电化学必备文件之一。该技术标准对预制舱式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的自动灭火系统响应时间（ $\leq 2s$ ）及扑灭明火时限（ $\leq 15s$ ），电池模组灭火装置启动到释放灭火介质时间（ $\leq 1s$ ）、扑灭萌芽火灾时限（ $\leq 1s$ ）、激活温度（ $120^{\circ}C-170^{\circ}C$ ）等做出了明确规范；对厂房式储能电站电池室建筑四周隔墙耐火极限等也做出了技术要求。（[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海关总署：前三季度中国出口电动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 7578.3 亿元

在2024年10月14日的海关总署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吕大良透露，前三季度我国出口电动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共计7578.3亿元，占出口总值的4.1%。这些“新三样”产品广受全球市场欢迎，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丰富了全球供给并缓解了通胀压力。吕大良指出，部分国家对中国绿色科技产品加征关税的做法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呼吁相关国家放弃保护主义，以

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此外，他提到我国钢材出口前三季度为4419.4亿元，同比下降3%，强调大部分钢材用于国内消费。吕大良还分享了中国钢铁产业的创新升级，特别是新研发的不锈钢箔材，显示出中国钢铁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潜力。[\(查看更多\)](#)

湖北：加快发展氢能产业，打造全国氢能产业重要基地

2024年10月9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旨在推动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该方案提出到2027年，氢能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其中氢气产值300亿元，氢能应用装备及零部件产值400亿元。计划建立以武汉为核心的氢能产业布局，打造全国氢能装备中心。重点任务包括推进科技创新、构建多渠道氢能供应体系、发展氢能储运网络及加氢网络，支持氢燃料电池的推广应用，并鼓励氢能在交通、工业和储能发电等领域的示范应用。通过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和加强人才引进，湖北省力求抢占氢能产业制高点，成为全国氢能产业的重要基地。[\(查看更多\)](#)

上海：研究车用固态储氢系统 实现燃料电池乘用车商业化运行

在2024年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2024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新能源领域技术攻关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该通知将对高压氢储运和燃料电池乘用车用固态储氢装备的技术项目提供财政扶持，资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征集的研究方向包括氢储运技术，重点提升低成本、高安全的氢气储运能力。具体研究内容涵盖满足50MPa压力需求的充装、压缩、储运技术，以及车用低压常温高密度固态储氢系统的研发，以实现燃料电池乘用车的商业化。项目执行期限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支持不超过两个项目，申请企业需自筹经费与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报主体为本市企业。[\(查看更多\)](#)

吉林长春：推进CO₂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建设，探索液流电池等技术示范应用

2024年9月30日，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发布了《长春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该方案通过实施11项专项行动，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重点关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工业流程再造和城乡建设的绿色发展。方案强调储能技术创新，特别是二氧化碳储能、电化学储能等新兴储能项目，同时探索液流电池和超级电容储能等技术应用。到2025年，长春市将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实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显著下降，为2030年碳达峰奠定基础。方案还强调发展氢能技术、绿色制造和负碳技术，以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和技术创新，长春市致力于在绿色低碳领域取得重要突破。

[\(查看更多\)](#)

四川：加快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和“三州一市”光伏基地建设

2024年9月29日，四川省能源局召开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会，听取各市（州）及项目业主关于新能源项目进展的汇报，并通报全省在建的风光新能源项目情况。会议指出，近年来，四川加快凉山州风电和“三州一市”光伏基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新能源装机规模大幅增长，为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会议强调，今年为电源电网规划的第三年，市（州）能源部门和企业需聚焦新能源装机和投资任务，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要求各方落实建设责任，细化工作安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新能源项目建设和施工安全。 ([查看更多](#))

河北邯郸：构建“一核、两翼、两廊、多点”氢能产业布局

2024年9月28日，邯郸市人民政府于发布《邯郸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5年）》，旨在推动氢能产业的创新与发展。规划提出了“一核、两翼、两廊、多点”的产业布局，其中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氢能装备产业园为核心，武安市和广平县为两翼，形成晋冀鲁和京津冀氢能应用走廊。同时，重点任务包括提升氢能产业创新能力，巩固装备制造优势，促进用氢装备制造发展，以及推动制造与服务业融合。具体措施包括搭建氢能研发创新平台，突破氢能装备技术，推动绿色电力制氢，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等，以实现氢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and 经济增长，助力邯郸市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氢能产业基地。 ([查看更多](#))

广东汕头市发展改革局：支持储能项目建设，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9月26日，广东汕头市发展改革局出台《全市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提出：

——支持电源侧“新能源+储能”储能应用。结合风电、光伏发电等资源开发，实施“新能源+储能”开发模式。2022年以后新增规划的海上风电项目以及2023年7月1日以后新增并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陆上集中式风电项目，按照不低于发电装机容量10%，时长1小时配置新型储能。鼓励存量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上述原则配置新型储能。

——支持电网侧新型储能（独立储能）合理布局。重点在新能源富集送出区域和负荷中心区域布局建设，鼓励引导社会投资主体优化独立储能项目选址布点，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场景融合发展。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鼓励工商业企业建设新型储能电站。引导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选择先进优质可靠产

品，对使用产品经认定符合先进优质产品标准规范的，其储能设施用电量单独计量，电价参照全省蓄冷电价政策执行。探索以工业园区为单位建设集中式大型储能项目，优先供应大工业用户或者重点项目的电力供应，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文件提出，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支持储能产业发展和储能项目建设。（[查看更多](#)）

辽宁大连：发布氢能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最高补贴 2000 万

2024年9月24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加快“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的建设。经市政府批准，专项资金的设立将为氢能重点项目、加氢站建设与运营以及氢能车船的采购等环节提供补贴。办法的修订经过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意在强化专项资金对氢能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与此同时，原有的《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也随之废止，以适应新政策的实施要求。（[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重点内容解读

郑筱卉、张豪凡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新规》”），该规则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05年12月生效的《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10号令”，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0号），此举标志着近20年来电力市场迎来又一次重大变革。《新规》的修订旨在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保护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并确保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和有序发展。

《新规》规定了对电力市场运行的基本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电力市场成员的分类和职责、交易类型和方式、计量与结算、风险控制等内容。本文将从出台背景和目的、主要修订内容及对电力市场的影响三方面对该规则进行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5年10月13日发布了10号令，10号令出台以来有效规范了电力市场建设，维护了电力市场秩序，保障了交易主体合法权益。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电力市场建设快速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对修订10号令提出了迫切要求。国家能源局基于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开展了此次修订工作，主要有以下考虑：

（一）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规》的修订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提供了基础制度规则遵循，将有利于实现电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公平竞争，从而提升电力系统的整体效率和可靠性，为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了探索实践。

（二）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提供规范依据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2023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5.67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从2016年不到17%上升到61.4%。但各地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规则不统一、地方保护、省间壁垒等问题十分突出。

《新规》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部门规章，是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统一各省市电力市场的基础制度规则，减少发电企业参与市场的技术成本。未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是指，一套全国统一的基本规则（“1”）加上针对不同交易类型（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和市场运行具体规则（“N”）。《新规》则是该体系中最核心、

最具统领性的规则，《新规》的发布，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1+N”基础规则体系中的“1”正式落地。

除此之外，目前制定或发布征求意见稿的电力市场具体规则包括：

规范类型	规范名称	生效时间
交易类型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	2024. 7. 24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	2023. 09. 07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	2020. 6. 10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	尚未生效 (2024. 10. 8 发布)
市场运行规则	《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	2024. 01. 31
	《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2024. 09. 13

（三）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实际需要

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强调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

《新规》充分考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新形势，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了定义，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进行了明确，着力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架构。

二、主要修订内容

《新规》共11章45条，相较于10号令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扩大电力市场范围，明确市场成员分类

根据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提出的“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¹的改革路线图，《新规》中将电力市场范围扩大并对市场成员进行了更清晰的分类，共分为三类：经营主体、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经营主体是参与市场交易的主体，包括传统的发电、售电和用电主体，以及新型主体：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

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电改9号文”，中发〔2015〕9号）中提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三放开”是指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一独立是指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三强化”是指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合商。运营机构包括交易机构和调度机构。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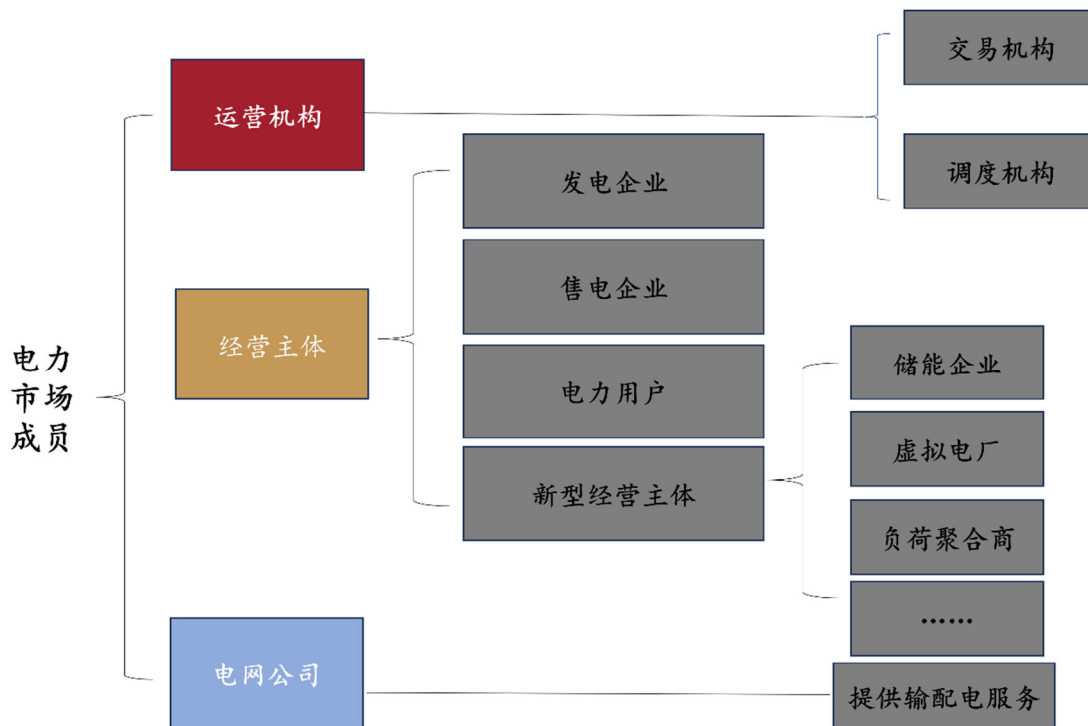


图 2.1 电力市场范围扩大

（二）完善电能量、辅助服务交易定义和交易方式

《新规》根据交易周期将电能量交易分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现货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包括是经营主体应当无偿提供的电力辅助服务的基本电力辅助服务和调频、备用和调峰等有偿电力辅助服务。电能量交易可通过双边交易和集中交易方式开展，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提供者。³

² 见《新规》第 4 条。

³ 见《新规》第 11、1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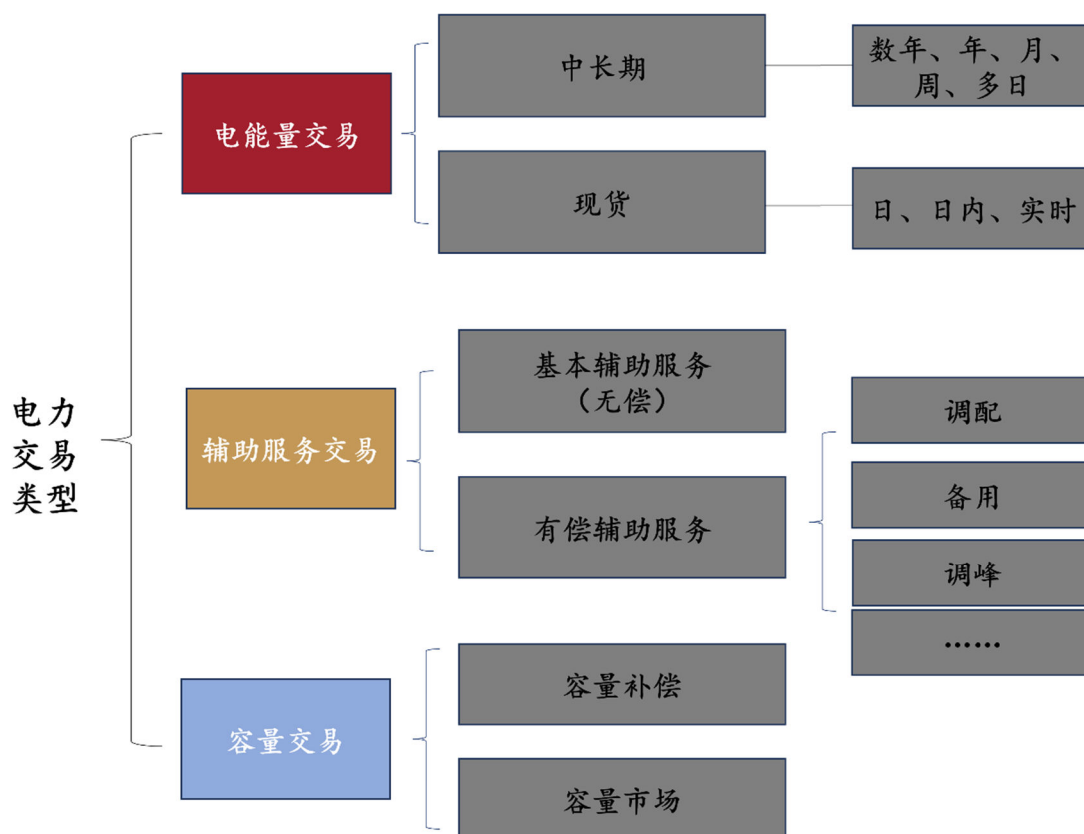


图 2.2 交易类型

(三) 将电力市场准入机制明确为注册制

《新规》明确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要求，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建立市场注册制度，负责注册管理、注册审核公布及报送政府部门备案等工作；交易主体进入或退出电力市场需办理注册或注销手续，严格执行市场规则。该规定意味经营主体达到必要要求即可入市交易，不再需要电力监管机构另行批准。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方面的合规形式审查。⁴

(四) 新增容量交易

《新规》首次将容量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类型，并提出根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逐步推动建立市场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机制，探索通过容量补偿、容量市场等方式引导经营主体合理投资，保障电力系统长期容量充裕⁵。

容量交易的标的是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由发电机组、储能等提供的能够可靠支撑最大负荷的出力能力。容量市场是以可靠性装机容量为交易标的物的市场，是一种为避免装机容量不足而采取的激励措施，主要目的是保证系统总装机容量的充裕性，并为提供了可靠装机容量的机组或等同的需求响应负荷给予必要的补偿。建立容量市场，吸引电力投资保障长期电力供应充裕度，体现国

⁴ 见《新规》第5条。

⁵ 见《新规》第13条。

家对大力发展新能源持坚定不移态度。

（五）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新规》提出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市场运作和系统安全需要，制定电力市场暂停、中止、恢复等干预规则，规定电力市场干预措施实施条件和相关处理方法。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⁶

三、《新规》对电力市场的影响

（一）有利于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

《新规》将10号令中适用于“区域电力市场”调整为“各类电力市场”，这意味着将加速实现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的目标，助推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联运，促进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

（二）有利于提升电力行业盈利稳定性

与10号令相比，《新规》对市场成员的重新定义，使得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能够进入电力市场，为这些新兴主体建立了可稳定盈利的商业模式，增加了其经济收益。这不仅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到电力市场中，还能够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电力行业的效率。

（三）有利于加深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

《新规》将现货交易周期缩短，新增日内至实时交易。10号令中的交易类型中的电能现货交易（即现在的电力现货交易）交易周期为通过市场竞价产生的次日或未来24小时的电能交易，而《新规》中调整电力现货交易周期在日前及更短时间内集中开展的次日、日内至实时调度之前电力交易活动。这充分提高了交易的频次，使得现货市场更加活跃，从而能够更好的有效反映电力价格变化和电力供需关系。

另外，《新规》在风险管理部分中删除了10号令“电力市场最高，最低限价”的规定，调整为“引导市场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将使得电力交易价格逐步回归市场，由原来的强制转变为引导，更有助于回归电力的商品属性，提高交易主体参与的积极性。

⁶ 见《新规》第35、36条。

附录：《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较10号令主要修订内容一览

修订内容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2024年7月1日施行)	《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 (2005年12月1日施行)
明确监管机构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对电力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区域电力市场运营的监督管理。
扩大市场范围	第四条 电力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其中，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	第四条 电力市场主体包括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输电企业、供电企业，以及经电力监管机构核准的用户。
明确准入及退出的注册机制	第五条 电力市场实行注册制度。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注册制度，具体负责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工作。经营主体进入或者退出电力市场应当办理相应的注册手续。	第九条 电力市场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电力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进行输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
提出容量交易	第十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量交易、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	第七条 电力市场交易类型包括电能交易、输电权交易、辅助服务交易等。
保障中小企业利益，限制垄断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之间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以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经营主体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	

	易，不得集中报价。	
明确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竞争机制	第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辅助服务采用市场竞争方式确定提供者。	第二十二條 ……有偿辅助服务在电力市场建设初期采取补偿机制，电力市场健全以后实行竞争机制。
删除“电力市场最高，最低限价”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开展市场监管，引导市场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制定电力市场最高、最低限价，维护电力市场安全。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唐亮、姚莹、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郑筱卉、张豪凡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